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3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首次授予数量由460万股调整为598万股，预留部分数量由40万股调整为52万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价格由17.49元/股调整为13.34元/股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1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5月18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给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81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2022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6月3日至2022年6月13日在公司内部网站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11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意见或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2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7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授予数量调整及价格调整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8,006,50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该权益分配方案于2022年6月23日实施完毕。

根据《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若在激励计划自公告日至授予日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一)授予价格调整

1、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frac{P_0}{(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P=(17.49元/股-0.15元/股)/1.3=13.34元/股。

(二)授予数量调整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Q=460万股*1.3=598万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Q=40万股*1.3=52万股。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

(2)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每10股转增3股，于2022年6月23日实施完毕。依据《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需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董事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照该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每10股转增3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于2022年6月23日实施完毕。根据《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34元/股，授予数量由460万股调整为598万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0万股调整为52万股。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该调整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调整方案。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奥电子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确定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授予日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和首次授予相关事项法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2022】第2355号)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1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7月1日以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7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晓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照该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每10股转增3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于2022年6月23日实施完毕。根据《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34元/股，授予数量由460万股调整为598万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0万股调整为52万股。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刘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相关情形，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相关情形，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以2022年7月5日为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3.34元。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86名。根据激励对象签署的认购意向书，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430.482万股。董事会同意向8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30.482万股。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刘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4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年7月5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430.482万股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13.34元/股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7月5日，向8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30.482万股，授予价格为13.34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一)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即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2、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500万股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20,800.65万股的2.40%。其中，首次授予460万股，占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额的92.00%，占公司总股本的2.21%；预留40万股，占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额的8.00%，占公司总股本的0.19%。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合计88人，约占2020年底公司总人数的14.92%，本激励计划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6年(72个月)，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5、本激励计划需要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实施。本激励计划禁售期为2年(24个月)，具体期限自授予日起24个月为止。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为3年(36个月)，具体期限自禁售期满次日起36个月为止。解除限售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在三个解除限售日依次可申请解除限售股票上限为该期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数量的34%、33%与33%，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6、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17.49元。若在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授予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7、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中国电科审批、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无异议并达到授予条件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

8、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公司的业绩条件

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在首次授予当年授出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净利润较2020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3)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经济增加值改善值(△EVA)>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3%，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净利润较2020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3)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经济增加值改善值(△EVA)>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6%，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净利润较2020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3)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经济增加值改善值(△EVA)>0。

注：

(1)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

(2)上述"净利润"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净资产收益率和净利润复合增长率时采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值(不考虑股权激励成本，即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计算。

(3)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净资产为扣除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影响的净资产值。

(二)已履行的程序

2021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5月18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给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81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2022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6月3日至2022年6月13日在公司内部网站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11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意见或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2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7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7月5日为授予日，以13.3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86名激励对象授予430.48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董事会认真核查，公司层面和激励对象层面均满足上述要求，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天奥电子A股普通股。

2、授予日：2022年7月5日；

该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属于以下期间：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3、授予价格：13.34元/股

4、授予对象及数量：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共86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0.482万股，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占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占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刘 江	总经理	7.8	1.81%	0.0288%
2	高晓峰	副总经理	5.98	1.39%	0.0221%
技术和管理人员(84人)			416.702	96.80%	1.5410%
合计(86人)			430.482	100.00%	1.5920%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需对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由17.49元/股调整为13.34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460万股调整为598万股，预留部分数量由40万股调整为52万股。

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86名。根据激励对象签署的认购意向书，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430.482万股。董事会同意向8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30.482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五、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方法及本次授予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具体处理如下：

(1)授予日的会计处理：根据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

(2)禁售期内的会计处理：公司在禁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限制性股票当期的解除限售比例以及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数，将当期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不确认授予日后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变动。

(3)解除限售日的会计处理：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回购后注销，并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2、本次授予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应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进行摊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即单位成本)基于授予日当天标的股票收盘价(22.6元/股)与授予价格(13.34元/股)的差确定，为9.26元/股。本期计划授予的总会计成本约为3,986.26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年度摊销金额(人民币，万元)	712.61	1,445.02	1,110.83	551.12	166.69

注：以上测算结果是根据公司目前信息并假设当期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均可解除限售的条件下得出，具体金额将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予以测算，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期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可控。

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和公司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期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会消除摊销成本的影响。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参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一致同意以2022年7月5日为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同意激励对象人数由88名调整为86名，并同意以每股13.34元的授予价格向8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30.482万股。

八、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175号文、171号文、102号文、178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7月5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178号文、《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相关事项符合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关联董事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6、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培养、建设一支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的高水平人才队伍，促进公司经营业绩平稳快速提升，确保公司长期发展目标顺利实现，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7月5日，同意激励对象人数由88名调整为86名，并同意以每股13.34元的授予价格向8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30.482万股。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奥电子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确定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授予日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十、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和首次授予相关事项法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2022】第2355号)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2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7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照该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每10股转增3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于2022年6月23日实施完毕。根据《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34元/股，授予数量由460万股调整为598万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0万股调整为52万股。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该调整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调整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一致同意以2022年7月5日为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同意激励对象人数由88名调整为86名，并同意以每股13.34元的授予价格向8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30.482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1179 股票简称：中国西电 编号：2022-030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2022年公司公开选聘了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综合评议，拟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天健未提出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8年12月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71人，注册会计师93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13人。天职国际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2.28亿元，审计业务收入16.9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8.13亿元。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85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07亿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1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2022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涉及人员16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勇，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13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2)签字注册会计师：耿建龙，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齐春艳，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20家，近三年复核挂牌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2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9.68万元(含税)。2022年公司选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综合考虑审计服务范围、审计质量、审计人员工作经验及工作量等因素，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45万元(含税)。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年，2021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定期披露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审计意见。鉴于天健已完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公开选聘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拟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聘任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天健未提出异议。公司对天健在聘任期间内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事宜，与原审计机构天健进行了沟通，双方均无异议。经公司同意，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规定进行了沟通，将按照要求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续聘/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2年7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天职国际机构资质、审计实施方案、项目业绩、人员配置保障、审计质量控制及项目报价等相对最为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的需要，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也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良好，同意公司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天职国际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及胜任能力；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7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1179 股票简称：中国西电 编号：2022-027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田喜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田喜民先生因退休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职务。辞去职务后，田喜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田喜民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做好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管理等工作产生影响。

田喜民先生在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职务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公司董事会对田喜民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董事长丁小林先生、总经理赵启先生分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石丹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石丹先生具备履职的专业知识、管理能力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石丹先生暂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承诺将参加上交所举办的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9-88832083

传真：029-84242679

邮箱：dsh@xd.com.cn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唐兴路7号

邮政编码：710075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附件

石丹先生简历

石丹，男，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辽宁鞍山人，中共党员，厦门大学会计系会计专业管理学学士，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曾任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国网蒙东电力副总会计师兼财务资产部主任，东北电网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预算处处长、价税管理处副处长，鞍山电业局财务处处长、副处长、会计等职务。

石丹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石丹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情形。

证券代码：601179 股票简称：中国西电 编号：2022-026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和监事同意，豁免会议提前通知日期。本次会议于2022年7月1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石丹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具体详见《中国西电关于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的公告》(2022-02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西电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操动机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同意由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转让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操动机构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公司受让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操动机构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西电电力系统公司派生分立西安西电电力电子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同意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派生分立成立西安西电电力电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下属9家全资子公司将合计持有的10.67%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给公司、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下属3家全资子公司将合计持有的2.53%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给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和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97.47%和2.53%股权。

六、经关联董事(丁小林、韩兵、赵启、韩书谟、刘立成)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组织实施。具体详见《中国西电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29)。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中国西电关于变更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2-030)。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1179 股票简称：中国西电 编号：2022-029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电财司")，计划由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气装备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西电集团")、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继集团")、平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集团")、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电工集团")对西电财司进行增资扩股。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西电财司控股股东将由公司变更为中国电气装备集团。各股东具体持股比例待西电财司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之评估结果出具后确定，详细情况将在后续进展公告中披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西电集团、许继集团、平高集团、山东电工集团是中国电气装备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且中国西电集团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中国电气装备集团等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约为103,764.4万元。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未取得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相关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本次交易需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并经国资主管部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后实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一家企业集团只能设立一家财务公司"以及"财务公司原则上应由集团母公司或集团主业整体上市的股份公司控股"相关规定，西电财司作为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所属唯一一家财务公司，为符合监管要求，更好地服务于中国电气装备集团及成员企业，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计划由中国电气装备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对西电财司进行增资扩股。增资扩股完成后，西电财司控股股东将由公司变更为中国电气装备集团。各股东具体持股比例待西电财司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之评估结果出具后确定，详细情况将在后续进展公告中披露。

(二)构成关联关系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西电集团、许继集团、平高集团、山东电工集团是中国电气装备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且中国西电集团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过去12个月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中国电气装备集团等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约为103,764.4万元。相关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正常所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关联交易定价均遵循市场公允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各项制度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四)关联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介绍

(一)中国西电装备集团

1.企业名称：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7ALG04XG

3.法定代表人：白忠泉

4.注册资本：2,250,000万元

5.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1256、1258号1618室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光缆制造；光缆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度
资产总额	1359.95
负债总额	727.96
所有者权益总额	631.99
营业总收入	629.82
净利润	17.84

(二)中国西电集团

1.企业名称：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42206085365

3.法定代表人：丁小林

4.注册资本：600,000万元

5.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兴路7号B座

6.经营范围：电器机械及器材、机械电子一体化产品、电子通信设备(除专控)、普通机械的研究、设计、制造、销售；电站、电网成套工程的承包；房屋及设备的租赁。(以上经营范围除法律法规的前置许可项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度
资产总额	450.95
负债总额	186.21
所有者权益总额	264.73
营业总收入	180.04
净利润	6.61

(三)许继集团

1.企业名称：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174294168X

3.法定代表人：孙继强

4.注册资本：319,039.5万元

5.注册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1298号

6.经营范围：对电力装备、信息、环保、轨道交通、高新技术行业进行投资和经营管理；商贸(涉及许可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电力装备、轨道交通设备、新能源发电设备、节能设备、智慧城市设备的生产、销售和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工程施工、安装、检修、试验及工程承包业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电力技术服务；设备租赁；房屋租赁。

7.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度
资产总额	240.84
负债总额	141.92
所有者权益总额	98.92
营业总收入	146.15
净利润	7.28

(四)平高集团

1.企业名称：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0171780793H

3.法定代表人：李俊涛

4.注册资本：391,031万元

5.注册地址：平顶山市南环东路22号

6.经营范围：制造、销售：高压开关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力金具、仪器仪表等电气产品和器材、充换电设施；电力储能电源系统的集成与销售；节能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对外进出口贸易；电气产品贸易代理；机电加工；机械动力设备研制、安装、调试、改造、维修；生产生活用能源供应(需专项审批的除外)；租赁场地、房屋及设备；太阳能发电；电力工程设计服务；电力工程总承包服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职业技能培训(不含与学历教育相关的培训或服务)。以下经营范围仅供办理分支机构使用：餐饮，住宿，日用百货，本册制造，烟。

7.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度
资产总额	313.29
负债总额	225.52
所有者权益总额	87.77
营业总收入	116.22
净利润	1.16

(五)山东电工集团

1.企业名称：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5578584429

3.法定代表人：赵永志

4.注册资本：350,000万元

5.注册地址：济南市高新开发区崇华路16号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汽车新车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金属材料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餐饮服务【分支机构经营】；住宿服务【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度
资产总额	265.17
负债总额	182.29
所有者权益总额	82.88
营业总收入	176.07
净利润	2.50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42206063547

3.法定代表人：程刚

4.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5.成立时间：1999年7月20日

6.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兴路7号C座

7.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开办外汇业务；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以上经营项目以银监会批准的文件为准，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8.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度
资产总额	139.32
负债总额	117.75
所有者权益总额	21.57
营业总收入	2.29
净利润	1.44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西电财司将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增资扩股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基准日初定为2022年6月30日，增资定价不低于公司备案之评估价值，详细情况将在后续进展公告中披露。

五、增资扩股协议

西电财司完成资产评估备案后，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资主管部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后，公司及相关方将签署增资扩股协议。

六、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价格是基于评估数据，定价公平、公正、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中国电气装备集团将取得西电财司实际控制权，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一)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西电财司增资扩股后，公司仍是其重要服务对象，能继续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金融服务和资金支持。随着西电财司资金实力的增强，可进一步加强对公司的授信额度及贷款能力，对公司业务开展发挥积极影响。

(二)对公司归母净利润的影响

西电财司增资扩股后，按照权益法核算，根据其目前的盈利情况，随着服务范围的扩大，其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促进公司归母净利润得到增长。

七、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2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调整的议案》，同意本次西电财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宜，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调整的议案》，同意本次西电财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宜，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4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该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本次控股子公司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方在不低于经备案评估值的基础上进行增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控股子公司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未取得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交易需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并经国资主管部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后实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西电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中国西电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中国西电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4.中国西电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1179 股票简称：中国西电 编号：2022-028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班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班建先生因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去该职务后，班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班建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公司董事会对班建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